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2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迪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4,772,397.56	694,991,502.88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656,956.52	158,770,598.81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756,524.98	145,567,869.22	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437,474.00	269,041,954.08	-2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4	0.2455	-3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4	0.2455	-3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7.23%	-3.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05,039,862.15	5,974,080,868.13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19,580,554.11	2,623,632,267.01	87.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8,500.00	捐赠 400 万元设立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
合计	-4,099,568.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73%	377,849,749	91,485,872	质押	153,400,0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2%	329,000,000	329,000,000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7,001,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999,9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999,904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固定收益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2,000,071			
杨坚强	境内自然人	0.20%	1,950,000			
刘翠华	境内自然人	0.17%	1,678,300			
林冠峰	境内自然人	0.14%	1,361,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1,164,89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86,363,877	人民币普通股		286,363,877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7,0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1,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0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4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固定收益组合	2,000,07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71
杨坚强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71
刘翠华	1,6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林冠峰	1,3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7,1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891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00
张丽华	1,1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94,887,306.42	251,326,107.18	653.96%	本期收到定向增发资金
存货	98,285,175.81	81,377,717.85	20.78%	燃煤库存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35,705.01	1,174,004.07	107.47%	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793,122.00	205,981,492.00	42.63%	本期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850,000,000.00	1,384,000,000.00	-38.58%	本期根据定增资金用途提前偿还部分贷款
其他应付款	80,631,446.31	42,301,971.40	90.61%	本期收到在建工程项目押金保证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0,000.00	5,685,000.00	-36.68%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	975,677,760.00	646,677,760.00	50.88%	本期完成定向增发，验资后新增股本
资本公积	2,433,755,830.01	612,249,499.43	297.51%	定向增发收到资金超出新增股本后余额计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840,000.00	17,055,000.00	-24.71%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54,772,397.56	694,991,502.88	-20.18%	电费单价下调所致
营业成本	323,841,120.87	456,404,829.53	-29.05%	发电量和燃料价格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30,015,812.88	49,988,232.20	-39.95%	本期贷款总额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083,883.61	31,481,886.02	-48.91%	本期同比上期未实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支出	4,101,068.46	5,001.76	81892.51%	本期对外捐赠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5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8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3.37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亿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经201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63亿元。

（二）选举产生第七届董、监事会人选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了第七届董、监事会人选，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一次董、监事会会议确定了如下人选：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新一任总经理、其他高管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三)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6年3月29日，因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重大项目，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股改承诺	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江投集团及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江西省电力公司共同承诺：在本次	2006 年 03 月 31 日	承诺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长期激励计划尚在研究中。江投集团自股改实施完毕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p>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定针对赣能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赣能股份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江投集团特别承诺:禁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 30 日收盘均价 150% (按 2006 年 2 月 17 日 30 天收盘均价 2.95 元计,为 4.43 元)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2006 年,江投集团协议受让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p>			<p>未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任何股份,江投集团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p>
--	--	---	--	--	--------------------------------------

			的公司全部股份，承诺将全面履行后者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各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为保护赣能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江投集团承诺，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在丰电一期和东津发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优先将所持丰电一期和东津发电的股权转让给赣能股份；萍乡电厂进入江投集团后，将尽快把萍乡电厂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消除萍乡电厂与赣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2007年08月08日	承诺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江投集团已将丰电一期、萍乡电厂股权陆续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东津发电的股权受让尚未实施。为全面履行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自2011年起托管江投集团控股的东津发电股权至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未来持股计划的承诺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同时，若在此期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	2015年11月09日	承诺期限至2019年2月4日	承诺履行中

		<p>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行为，本公司将同比例增持，以保证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p> <p>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赣能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赣能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p>			
--	--	--	--	--	--

			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江西省内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发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二、自本公司认购赣能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票登记后，本公司持股赣能股份 5%（含本数）以上股权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在江西省内参与或进行与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发电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p>	2015 年 11 月 06 日	持续有效，直至国投电力所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减持至 5% 以下。	承诺履行中

		<p>任何业务活动。三、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发电业务的商业机会在江西省内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时，本公司会将上述发电业务的商业机会让予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四、除非与赣能股份合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江西省境内新增投资控股、联营、参股任何发电企业、电厂，本公司将支持赣能股份在江西省境内发展电力业务。五、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赔偿赣能股份因</p>			
--	--	---	--	--	--

			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所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减持至 5% 以下为止。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赣能股份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持股计划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认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赣能股份 2015 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六个月内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除以下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减持赣能股份股份的情况和减持计划。二、本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	2015 年 11 月 06 日	承诺一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承诺二、四、五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4 日；承诺三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4 日	承诺履行中

		<p>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赣能股份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p> <p>三、本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增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在此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为取得赣能股份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对赣能股份控制比例。</p> <p>四、本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控制赣能股份实际经营管理的意图，亦不主动谋求赣能股份</p>			
--	--	--	--	--	--

			<p>控股地位。</p> <p>五、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赣能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赣能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参与赣能股份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西省投资	大股东不减持并增持的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	2015 年 07 月	承诺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履行完毕

	集团公司	承诺	<p>到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发送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增持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为了稳定市场预期，维护股东利益，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作如下承诺：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持有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二、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措施增持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表明对中国经济、对江西赣</p>	10 日	10 日	
--	------	----	---	------	------	--

			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三、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升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以稳定真实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事项的承诺	一、自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期之日起至今，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事项。二、本公司 2015 年 9 月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事项。为积极响应国家“互联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承诺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p>网+"行动计划,把握当下互联网时代的新机遇,依托江西省和航天科工的产业基础及资源优势,推动江西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1)本公司拟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江西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天云网");(2)江西航天云网由本公司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p>			
--	--	--	--	--	--

			<p>本的 60%；</p> <p>(3) 江西航天云网致力于打造江西省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负责互联网云平台的推广、运营及产业化工作，提升传统产业和推广制造技术，为江西省经济增长提供新的支撑点，为实现两化深度融合与工业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支撑。前述投资参股组建江西航天云网项目事宜已经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10%，不构成《上市公</p>			
--	--	--	--	--	--	--

		<p>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事项。三、本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计划；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p> <p>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p>			
--	--	--	--	--	--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三)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4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江投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同意将相关承诺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予以规范：(1)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订针对赣能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赣能股份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2) 为彻底消除东津发电与赣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江投集团将启动东津发电的股权转让事宜（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赣能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规范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590	泰豪科技	72,810,000.00	3,000,000	0.48%	3,000,000	0.45%	40,71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置换
合计			72,81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40,710,00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2 年 08 月 03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2016 年 1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